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壹、前言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為提供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協助事業創新發展，112 年本會積極執法，全力去除市場妨礙競爭行為，同時推出新興優質競爭政策與便民服務，建構良好經營環境。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界的督促指導下，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施政目標，確保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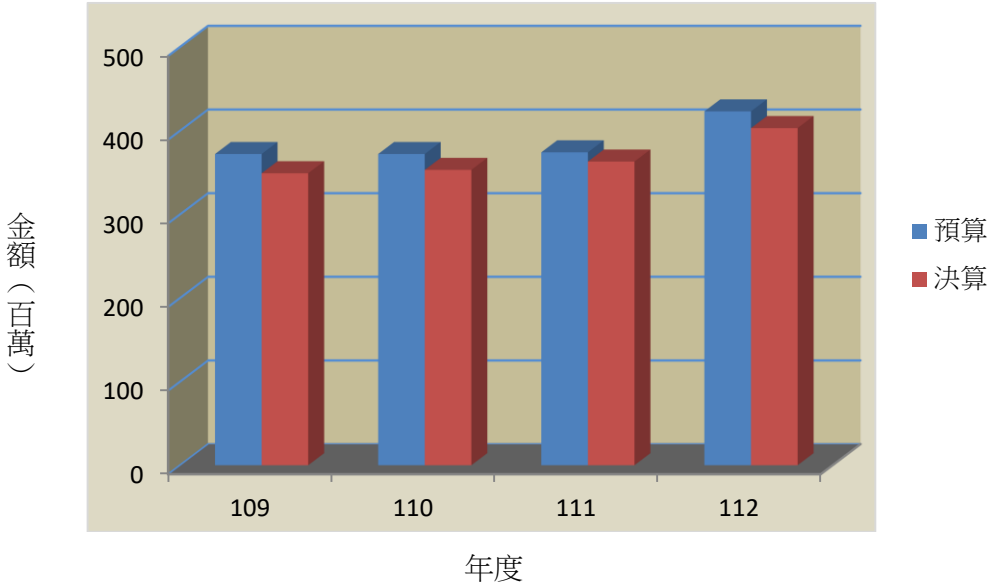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372	372	374	423
	決算	349	353	363	403
	執行率(%)	93.82%	94.89%	97.06%	95.27%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23	323	323	346
	決算	313	312	316	331
	執行率(%)	96.90%	96.59%	97.83%	95.6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49	49	51	77
	決算	36	41	47	72
	執行率(%)	73.47%	83.67%	92.16%	93.51%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說明

1.單位預算：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覈實縝編經費。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列 38 萬 9,000 元，主要係減列汰購會議室設備等經費；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列 50 萬 9,000 元，主要係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輛等經費；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列 2,250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人員維持費之調整待遇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等經費。

2.反托拉斯基金：係 105 年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立。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4 萬 6,000 元，主要係增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旅運費、專業服務等經費；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72 萬 4,000 元，主要係增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經費；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2,600 萬 5,000 元，主要係增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專業服務經費。

（二）決算說明

1.單位決算：近 4（109 至 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9 年度 96.90%、110 年度 96.59%、111 年度 97.83%及 112 年度 95.66%，均達九成五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2.反托拉斯基金：

(1)近 4（109 至 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9 年度 73.47%、110 年度 83.67%、111 年度 92.16%及 112 年度 93.51%。因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部分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外（如：國外旅費、國際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達九成二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2)基金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為 9 億 402 萬 4,067 元（包括：銀行存款 8 億 8,259 萬 1,698 元、應收票據 1 萬 2,000 元、應收帳款 217 萬 8,504 元、應收利息 322 萬 1,345 元、機械及設備 642 萬 9,837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萬 7,942 元、雜項設備 16 萬 6,492 元、電腦軟體 798 萬 6,249 元），負債總額為 87 萬 2,000 元（悉數為存入保證金），淨資產餘額為 9 億 315 萬 2,067 元，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8.58%	89.93%	88.67%	85.7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6,847	280,300	280,594	283,559
合計	224	218	213	212
職員	202	194	194	193
約聘僱人員	7	12	8	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5	12	11	1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確保消費福祉。

112 年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570 件，辦結案件計 2,549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 2 法相關規定而行政處分並製發行政處分書(函)者計 126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3 億 3,745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就購機方案共同停止贈送優惠案、處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業者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案、處分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案、處分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訂定各地方公會鑑定業務之最低收費統一標準案、處分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合意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案、處分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共同調漲豬血食品價格案、處分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製作「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致影響會員自由訂價案、處分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案、處分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案、處分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事業活動案、處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楓之谷」線上遊戲宣稱之機率不實案、處分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案、處分米嵐企業社等 5 家事業不當銷售美容商品整體行銷手法欺罔顯失公平案、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不當行銷及該公司未有效規範傳銷商行為案、處分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傳銷商違約事由的處理方式及未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案等，有效遏止不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競爭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二）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促進產業創新，維繫市場競爭。

112 年本會審查之重大結合案件包括附加負擔不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及觔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瑞典商 Outokumpu Long Products AB 結合案及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等。

另受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經研析評估認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准予許可展期，以及同意備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等。

（三）溯源建立重點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升執法時效。

112 年針對不動產(預售屋)、寵物（犬、貓）食品產業及藥品產業溯源建置產業上下游供應鏈資料，掌握上、中、下游業者之經營策略與競爭情形，並探究供應鏈出現競爭法問

題的可能性，以及出現競爭法問題後對我國社會經濟的影響，有效掌握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動態，並作為相關案件研析參考依據。

（四）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確實掌握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法行為。

針對 112 年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案件，本會依職掌及檢舉立案調查，並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主動監測飼料玉米、白米、蔬果、大蒜、豬肉、土雞、白肉雞、雞蛋、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等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同時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運作，與各部會共同協力穩定物價。

本會並執行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監控重要年節商品價格及供需情形，主動提醒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從事聯合行為。

二、精進治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一）辦理預售屋產業及藥品產業等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1、預售屋產業：

(1)積極查處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

(2)112 年 10 月 3 日參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3)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預售屋產業市場競爭理念。

2、藥品產業：

(1)112 年 6 月 26 日舉行「國內藥品市場競爭規範議題」座談會，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相關產業學者、8 家藥品公協會等與會討論，瞭解國內藥品市場競爭現況。

(2)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醫藥產業）」宣導說明會，共計 25 名相關產業人員參加，增進業者對競爭法的瞭解並提升其遵法意識。

（二）主動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遵法，持續與業界溝通聯繫，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112 年本會持續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積極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與檢調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及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機關就傳銷事業及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及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另審視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傳銷業務檢查，同時提供業者法令諮詢服務，倘發現涉有違法情事則主動立案調查；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於臺北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並分別於臺北市、屏東縣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及派員赴臺北市政府宣導傳銷法令；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為強化傳保會功能，業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該會嗣已配合全面檢視增修其內部規章；另邀集傳銷團體、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議題」座談會，強化與業界溝通聯繫。綜上，本會積極查處不法，並主動輔導傳銷事業遵法，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三）依據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凝聚執法共識，健全產業經營環境。

112 年本會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凝聚執法共識，健全產業經營環境，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112 年 3 月 28 日及 9 月 19 日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2、112 年 4 月 11 日邀請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 25 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並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協調結論」做為雙方業務分工及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嗣後，本會並依據上開協調結論與實務執法經驗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以更有效處理不動產銷售行為。

3、112 年 5 月 19 日出席文化部「圖書折扣秩序議題對話平台」工作會議，說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及競爭法主管機關立場。

4、112 年 5 月 25 日出席文化部所舉辦「出版產業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及申請程序」說明會，本會說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程序及審查重點。

5、112 年 7 月 24 日出席財政部國庫署所舉辦「酒類產品贈送贈品（獎）、折扣金額上限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會說明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規定，惟限制酒品折扣金額之目的乃財政部為落實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2 款意旨，不鼓勵或提倡飲酒，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權責與修正意見。

6、112 年 10 月 3 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內政部辦理 112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三、完備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

（一）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與時俱進完備法規。

112 年本會持續推動主管法令優化工作，建構優質競爭環境，增進本會執法效能，業辦竣計 10 項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包括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類型」、「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同步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等法規，優化管制提升結合審查效率；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之協調結論」與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有效處理不動產違法案件；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落實傳銷保護及簡化報備程序；另因應數位經濟產業變化，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俾利業者遵循。

（二）提升訴訟論辯專業知能，維持行政處分效力，捍衛本會執法立場。

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本會處分事業家數 1,899 家，提起行政救濟家數 440 家，終局確定被撤銷家數為 64.5 家(含自行撤銷 17 家)，案件維持率高達 97%，彰顯執法品質深獲肯定。

（三）建構完善競爭政策及產業資料庫，強化執法決策支援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增進執法品質。

1、完成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次級資料，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業務所需產業資料共 176 件，供制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改版，簡化傳銷報備流程，並整併報備項目，提供更優化之系統功能項目，以落實簡政便民，有效協助傳銷事業管理業務之推動。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掌握競爭法議題之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作為案件處理參考並提升執法效能。

1、112 年本會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及「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等研究，掌握產業發展現況，並深入探討產業實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作為本會執法與訂定產業規範之參據。

2、112 年蒐集近年國外之案例報導，並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數位時代國外藥廠違反競爭法案例及國內藥廠行銷模式之調查」。

四、多元倡議，形塑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一）推動年度倡議計畫，向「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等三大面向倡議競爭，引導各界認同、瞭解及重視競爭理念與相關規範，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環境與交易秩序。

本會 112 年業訂定年度競爭倡議計畫並據以執行，廣向各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在對政府機關倡議方面：積極參與各部會召開之會議，就當中涉及之競爭議題提出意見，引導其他機關瞭解本會執法立場，並將競爭理念納入政策考量。

2、在對企業界倡議方面：除賡續辦理各式主題宣導說明會，並邀請事業經理人、工商團體管理層級等參加為期 3 週，每週 1 天，總研習時數 17 小時之南方菁英研習營外，更首次舉辦「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活動，主動走入大型企業，協助更多事業內部員工建立公平交易法法遵觀念。

3、在對社會大眾倡議方面：辦理切合大學院校師生、原住民、新住民、婦女、高齡者等需求之宣導活動，增進其等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與推廣競爭理念，並善用回饋機制精進倡議工作，提升宣導品質與量能。

為普及公平交易理念，本會 112 年對事業及民眾辦理 83 場次宣導說明會，並透過網路、電視、雜誌等媒體通路，多元傳遞法規政策重點。而本會在籌辦宣導說明會時，亦會參考以往相類活動辦理情形，針對不同產業、族群提供客製化課程內容，提升宣導辦理成效。經統計，112 年參加本會宣導活動者認為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範內容之比率為 96.94%，對本會宣導活動之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5.21%，皆達 112 年度目標值並創近三年新高(111 年分別為 96.39%、95.14%；110 年分別為 95.15%、95.09%)。

（三）建置及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各會員體間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行經驗交流平臺，縮小彼此政策、執法認知差異，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是第一個國際性競爭政策專業網站，也是競爭法界領域上具代表性資料庫之一，其內容包括 21 個會員經濟體 12 項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我國為該資料庫的主事國，負責資料庫維護及建置工作，對全球各界提供遠距服務。112 年度建置更新資料如下：完成本會各項研究計畫英文摘要、英文重要案例等資料上網建置作業，並依據各經濟體提送之資料完成更新作業；另配合 APEC 所屬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期程，完成資料庫建置報告。

五、拓展國際交流，促進跨國執法合作

（一）積極參加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趨勢。

112 年本會積極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如：OECD 6 月、12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APEC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相關會議、ICN 2023 年會、ICN 2023 單方行為研討會及相關會議、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112 年參與實體及視訊國際會議人數累計達 65 人次，藉由各項國際會議接軌國際執法之經驗與發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增進競爭法執法水準。

（二）促進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本會持續藉由國際會議場合及各種對話管道，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雙邊交流，以深化友誼並為國際執法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本會於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由主任委員率團出席「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於會中與澳洲、日本及泰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交流。本會另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由主任委員率團赴加拿大及美國進行臺加及臺美競爭法雙邊會議，於會中與加拿大和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就競爭法修法、執法與政策進行交流。

（三）協助新興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共商常態技術合作活動

112 年本會與泰國、菲律賓等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討論深化彼此合作與能力建置之制度規劃，據以建立緊密與常態技術合作活動，促進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於競爭政策與執法經驗之累積與發展。

肆、評估綜合意見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112 年查獲電信、預拌混凝土、浮潛服務、民生食品、醫用氧氣、建築專業鑑定服務及醫療服務等多起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並重罰不肖美容護膚業者不當行銷、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及知名傳銷事業傳銷商不當行銷以及傳銷事業未有效規範傳銷商行為案等，執法績效卓著。同時，審議統一與家福、遠傳與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等大型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兼顧結合效益與市場競爭。在案件調查方面，允宜持續精進專業知能與調查工具，導入科技執法，以更有效偵查不法，提升執法效能。另在結合申報與聯合行為申請案件處理方面，應持續提升審查透明性與案件審理效率，協助事業掌握商機。同時，宜落實追蹤處分案件改正情形及結合案後續負擔履行情形，以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

二、精進治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辦理預售屋產業及藥品產業之重點督導計畫，有效規制相關產業競爭秩序。未來，建議增加重點產業督導計畫項數，全面檢視產業內可能存有之競爭議題，並視需要修訂相關規範或處理原則，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在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方面，除參與他機關會議提供競爭法上專業意見外，亦可主動就個案或產業發展可能面臨之競爭議題，與政府其他部門協調聯繫，建立合作機制，部會一體共同完善產業經營環境。此外，在傳銷方面，宜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措施，加強傳銷事業之輔導與查核，避免業者觸法。另 112 年修法強化傳保會任務及功能，未來宜持續督導該會業務進行並協助宣導新修正內容，使傳保會更加發揮功能。

三、完備法規強化專業，確保執法成效與品質：112 年修正結合相關規範，減輕事業申報負擔，並因應數位經濟發展，修正不實廣告規範、市場界定處理原則，俾利事業依循，相關修法成果，獲各界肯定。為完備數位經濟相關法制環境，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本會刻正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作業，並已召開座談會徵詢外界意見凝聚共識，允宜加快作業，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

以完備市場競爭環境。另請持續提升同仁訴訟論辯專業知能，維持行政處分效力，捍衛本會執法公信力。

四、多元倡議，形塑自由公平競爭文化：112 年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理念，根據宣導活動成效問卷調查結果，參加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及活動整體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並創近三年新高，殊值肯定。建議爾後辦理宣導及訓練活動，可進一步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藉由跨域合作，擴大宣導效益。此外，112 年本會處分多起聯合行為，其中不乏相關公會制定參考價目等違法情事，建議持續宣導寬恕政策與檢舉獎金制度，並主動針對工會團體辦理宣導說明會，提升渠等遵法意識，避免觸法。

五、拓展國際交流，促進跨國執法合作：112 年積極參與國際間各項競爭法會議與活動，並擔任發表人、與談人等重要工作，活躍於國際舞台。建議未來在預算許可的情況下，仍應積極參與國際各項實體會議，並就適當主題參與報告或討論，以分享本會執法成果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另在國際合作方面，建議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定期對話管道，積極爭取洽簽合作備忘錄機會，共同維護全球競爭秩序。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 112 年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的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本會為「有效」。